多边主义与中国的“一带一路”

庞中英

【摘要】本文提出和讨论了在已有的“一带一路”研究中被忽略的极其重要的几个问题。它们分别是：第一，“一带一路”的政治逻辑。第二，“一带一路”为什么是中国自己给自己在国际上“找路”？第三，“一带一路”的多边化可以采取亚投行模式。不过，“一带一路”的多边化可以不限于亚投行模式。第四，“一带一路”与下一代全球治理（尤其是全球经济治理）的国际制度和国际规则之间的关系。本文的结论是，在“一带一路”的理论化和具体实施上，需要从公开的政治目的、国际领导、多边主义、国际制度、国际规则等方面入手，尤其是要以现存全球治理的改革和下一代全球治理制度与规则为中心。本文第一个建议，中国尽快发起召开“丝绸之路合作峰会”（SRS），让“一带一路”成为主要的国际合作平台，推动全球治理的深入改革。

【关键词】一带一路；政治逻辑；多边化；丝路合作峰会；全球治理

【作者简介】庞中英，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兼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教授

 **The Multilateralism and China’s OBOR Initiative:
A Key to Its Success**

By Pang Zhongying

【Abstract】This article addresses several extremely political questions which are perhaps somewhat neglected in the current discussions and research on the China-sponsored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One Belt One Road” (OBOR). They are: 1. Why does the political logic of the OBOR matter? 2. Why does the OBOR not just mean that China takes the lead in global development, but that China seeks its own roa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3. Why does the OBOR need to be multilateralized towards a global institution? Can the n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AIIB help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the OBOR? 4. Can the OBOR contribute to the next genera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Finally,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China should call for the OBOR nations, or the Silk Road System of Nations, to have their 1st summit – the Silk Road Summit – to gather political support for the reform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OBOR, Political logic, Multilateralization, Silk Road Summit, Global governance

【Author】Pang Zhongying, Dean and Professor,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导论

从2013年10月中国领导人在国际会议场合首次正式提出“一带一路”算起，到本文写作的2015年10月为止，仅2年时间，关于“一带一路”的国内研究和国际回应大有铺天盖地之势，有关“一带一路”的重要文章、研究报告和会议越来越多。国际方面，作为对中国政府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的回应，“一带一路”的研讨会似乎呈现增加的势头。尤其是，“一带一路所涉国家”和没有被直接包括进入“一带一路”的国家，如美国，都在研讨“一带一路”问题。外交政策是关于动议（action）、回应（reaction）和互动（interaction）的。国际上巨大的回应和互动本身说明中国的“一带一路”动议已经产生了投石问路效应。不过，人们需要具体和仔细评估这种投石问路效应。

“一带一路”是中国已经决策的对外政策。既然对外政策已定，接下来就是如何实现之。我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3月28日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这一文件无疑为“一带一路”的实现提供了截至目前最具体化的规划和路线。但是，国内关于“一带一路”的理论、政策和实践忽略或者忽视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方面。对这些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的忽视将增加“一带一路”在实现过程中的困难。

本文试图提出、强调一些在已有的“一带一路”讨论中没有被提出、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第一，什么是“一带一路”的政治逻辑？第二，“一带一路”为什么是中国发挥国际领导作用，同时又是在为国际体系生存与发展“找路”？第三，为什么“一带一路”需要被多边化？如何多边化“一带一路”？第四，“一带一路”与下一代全球治理（尤其是全球经济治理）之间的关系何在？

一、“一带一路”的政治逻辑

毫无疑问，“一带一路”是关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发展的。尤其是，“一带一路”是关于如何实现地区（远超出亚洲）和全球的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之间的相互连接、贯通（一体化）的，即在上述中国的“一带一路”文件中所指的“对接”（connecting）。这一“对接”要产生一种结果，即全球的互联互通性（global connectivity）。

20世纪70年代，由于跨大西洋（美国和欧洲）和西方七国集团（G7）之间的经济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成为明显趋势，美欧很多人（包括经济学家、政治家、公司、当时的主要媒体的报刊）都提出和使用“相互依存”的概念。国际关系学学者也使用这个提法，并试图对其理论化，以此挑战经典的“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继“相互依存”之后，在冷战晚期的20世纪80年代，先是“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后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越来越耳熟能详。国际关系学者也是关于全球化争论的参加者。

但是，无论是关于“相互依存”的讨论，还是关于“全球化”的研究，基本上是美欧主导，中国仅处在注意、介绍（引进）、理解（消化）这些概念和理论的地位上，并没有对“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争论贡献多少原创的知识。

“对接”导致的“互联互通性”的概念并不是中国学者或者中国政府最早提出来的。这是信息时代的普遍性概念，即由信息技术（IT）带来的现实和改变。全球性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放计划署（UNDP）、东盟等地区性国际组织等早在中国发起“一带一路”之前就广泛使用这一概念，主张加强各国（经济体）之间的互联互通性。

我认为，继“相互依存”、“全球化”之后，“互联互通性”是最为重要的概念。抓住了这个概念，就等于抓住了处在21世纪的全球性的世界事务的关键。中国国际关系学者若抓住“对接”和“互联互通性”的概念，则可能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知识发展做出贡献。

所以，“一带一路”是关于世界政治的，是关于防止世界战争、促进世界和平的。“一带一路”之所以引起如此的关注和回应，就是因为其政治性质。为什么必须说明、申明“一带一路”的政治含义？阐明其政治逻辑才能避免臆测中国的“一带一路”的政治（包括策略）意图。

目前，国内存在着把“一带一路”叫做中国的外交“战略”（foreign policy strategy）还是中国的国际“倡议”（initiative或者initiation）的争论。有人把“一带一路”叫做“战略”，但是，在关于“一带一路”的“外宣”上，却以“倡议”为准。

到底是“战略”还是“倡议”，“一带一路”研究中存在着争论。其实，在“战略”还是“倡议”之间纠结，在“对外”时把“一带一路”说为“倡议”，在本文看来，实属毫无必要。

观察这个争论，我想提出的问题是：“内部”讨论“一带一路”如此热火朝天，在中国的外国人和在国际上的中国人，都知道“一带一路”不仅是“倡议”。直接说“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国际“战略”的不计其数，但“外宣”非要说是“倡议”。这样做既不符合习近平思想的原意，也不符合这一中国国内政治话语的现实。

在“一带一路”的设计、政策和推广中，我们缺少对其“政治逻辑”的说明。这一缺少导致了上述争议，更导致了国际上对“一带一路”的各种政治性的非议和臆测，甚至误判。

在国际上，任何经济倡议（如“一带一路”）或者计划（如TPP）都是存在政治逻辑的。什么是政治逻辑？难道政治逻辑就只能隐瞒起来，或者不说为好？其实，不是这样的，政治逻辑更需要申明，更要清晰化，而不是含糊其辞，或者担心别人说有政治动机，就加以隐瞒。

既然中国政府庄严宣布和制定了“一带一路”倡议，就要非常认真地说明“一带一路”背后的政治逻辑：即从政治的角度，“一带一路”是什么？为什么？中国不能仅仅告诉全球，“一带一路”是国际经济合作，是中国对外投资，而是必须说明其政治逻辑（理性、理由）何在。

亚投行（AIIB）首任行长金立群有一段话（根据他在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上的发言记录，未经金立群审稿）：“有不少外国记者问我中国发起成立亚投行有无政治目的或者政治动机，我就告诉他们，有啊！这一回答大出他们所料。”金立群接着说：“不要隐瞒我们中国的国际政治动机，堂堂正正地说出我们中国的国际政治目的。我们发起成立亚投行就是为了改变（改革）目前已有的全球治理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存在的问题需要改革才能得到完善；让世界与中国‘共同发展’或者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是中国外交的政治目的；通过亚投行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急需的基础设施投资等条件是中国贡献国际公共产品（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这本身就是政治的。”

“一带一路”本身就是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政治工程，有着我们的政治逻辑。关于这一点，我们无需在“外宣”上羞羞答答，把本来简单的、光明正大的事情搞得晦涩，让国际社会因为难懂“一带一路”而不去懂，甚至因为难懂而误解。

主张欧洲统一的欧洲人，无论是政治家还是哲学家，无论是外交官还是商人，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从来都指出欧洲一体化是“政治工程”（political project）——欧洲联合走向欧洲和平、欧洲一体化并以联合起来的欧洲在全球体系中谋取地位和作用，并不隐瞒他们的政治目的，说明他们的政治逻辑。而美国二战后支持西欧的“马歇尔计划”也没有隐瞒其与苏联打“冷战”的政治目的。有的欧洲人把欧洲一体化定义为“政治工程”，这是值得赞赏和借鉴的。目前，欧洲“政治工程”遇到重大危机，但是，正是其政治工程的性质，也成为克服其内在危机的手段。

对欧洲的任何大的判断失误——小看欧洲一体化都是因为没有深刻了解、或者了解了没有深刻理解其政治逻辑。比如，目前的希腊债务问题，有人就做出简单的错误判断，认为希腊会“退出欧元区”。确实，存在着希腊退出欧元区的选择。不过，这个选择不会为任何方面付诸行动。欧元是欧洲“政治工程”的一部分，不是简单地欧洲地区货币合作。这一“政治工程”的支柱国家如德国和法国不会让希腊退出欧元区，而已经是欧洲一体化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希腊也绝不会退出欧元区。任何关于“希腊注定”或者“希腊要”退出欧元区的评论和研究如果不是无知，就是出于某种不可告人或者可以告人的对立的竞争性的或者甚至是敌对性的政治目的。

把“一带一路”定义为中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工程，以及明确地在世界上说明这就是中国支持全球化、推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政治计划，“一带一路”才可能获得真正的成功。欧洲一体化之所以能克服各种艰险、挑战与困难，走到今天——欧盟和欧元在高度上是成功的（而不是失败的），无论和平还是欧洲一体化，就是因为其高瞻远瞩的“政治工程”的百年大计。因为其政治成功，即对世界和平的贡献，欧盟在2012年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中国要把“一带一路”明确定义为政治工程，然后如同欧洲一体化那样，踏踏实实地推进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治理。这样定义，省得我们说上述那样的辛苦话，在国内热火朝天的“走出去”（对外投资）追求“全球化”战略，在公共外交上却毫无必要地自我辩解地降低为“倡议”。

这意味着经济就是政治，政治就是经济。政治是经济的最高目标和最终目标。作为政治工程的“一带一路”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政治动机，却有着一定会增加“一带一路”的国际政治合法性（international legitimacy）的政治逻辑。

当然，不要由此误解。这一“政治工程”绝对不是有些人想入非非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或者“平天下”。世界上多数地方不属于“天下”，也不叫“天下”，历史上也不是中国的“天下”或者“天下”影响之所及。更非中国要另起炉灶——即远离目前的全球多边体制，包括WTO和IMF等，而组织新的世界秩序。中国目前并没有这样做，而是继续加入二战结束时建立起来的国际金融机构，例如接受IMF的数据标准（2014年在G20澳大路亚布里斯班峰会上宣布）和SDR（人民币成为国际储备货币）。这个“政治工程”的政治逻辑是：“和平崛起”的中国成为全球化——全球经济及其治理的主要驱动力之一。中国还要说，“一带一路”与现有的美国和欧洲主导的全球性机构，如政府间国际金融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目的是促使这些机构形成与全球现有权力结构相适应的全球性机构的治理结构。“一带一路”也意味着中国推动新建一系列新的全球性和地区性的国际组织（国际机构），如亚投行。

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是相互作用、相互支持的。欧洲“政治工程”的成功要建立在欧元等的经济成功上。欧元如果最后被证明不成功，则将严重打击欧洲一体化。中国的“一带一路”也要建立在中国与世界经济关系成功的基础上。这就要使“一带一路”完全不可违反全球经济的规律——市场规律。在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国家要更加重视民企，否则不符合世界市场的规律。

二、把给中国“找路”和给世界“带路”相互结合

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在国际上“不带头”差不多接近40年了。中国在国际上也没有多少充当“国际领导”（international leadership）的情况。中国需要国际领导能力和发挥国际领导作用。即使是新加坡等有力的小国和韩国这样的“中等强国”（middle power）都有国际领导能力和国际领导地位，何况作为世界大国的中国。中国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是中国国际领导地位的标志。中国在2016年轮值G20主席国，就是中国担当国际领导。中国也要为目前的全球治理危机寻找解决办法——改革目前的全球治理机构、新建全球治理机构。

美国自封为世界领导快一个世纪了，而且美国还想继续做21世纪的世界领导。如果中国说要做霸权意义上的世界领导，就会与霸权美国形成正面的冲突。中国的外交政策主张与美国形成“新型大国关系”。这一“新型大国关系”的最低局面是“不冲突”。其中，不与美国争霸，即“不争霸”仍然是到达与美国“不冲突”的基本方法。

很明显地，“一带一路”意味着中国也要做一个世界领导国家，但中国的国际领导不是霸权（hegemony，该词应该包括中文中的“王道”和“霸道”两层含义），是一种非霸权的国际领导（non-hegemonic leadership ）。

如果仔细研究中国的“一带一路”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因素，中国在国际上担当责任（例如国际发展的责任）并不是其主要考虑。恰恰相反，“一带一路”更多地意味是给我们中国自己“找路”，即找到中国在一个变动不居的世界上的生存和发展之路。这是“一带一路”最重要的政治逻辑之一。

为什么说“一带一路”是通过给世界“带路”而给中国自己“找路”？

比之其他世界大国，中国在世界上生存和发展更加不容易。中国的陆地和海洋邻国的数量就远超过其他任何一个同类世界大国。中国的周边环绕着老牌的俄罗斯、日本等大国，也有新兴大国印度和中等大国（middle power）韩国。[[1]](#footnote-1)其中，许多中国的邻国是美国的盟国，是美国组织的同盟体系的一部分（US-led Alliance system in Asia）。美国横跨大西洋与太平洋，只有加拿大和墨西哥两个陆地邻国。与美国最具冲突性的前美国殖民地的加勒比海国家古巴也终于在2015年历史性地“正常化”了与美国的关系。

“带路”和“找路”的相互结合是在以下两个意义上的：

第一，无疑是政治上的。如上所述，这一点应该坦白和公开的，即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共处同一个国际体系和世界秩序。这一共处应该不仅是和平而合作的，而且是共享和共赢的。并不是地球上每个人都希望形成和维持共享和共赢的世界秩序。有的人并不想共享和共赢，而是独享和独赢。有的美国人不愿意与中国谈论共存、共处、包容的世界秩序，而只希望中国纳入、融入美国主导的“自由秩序”。然而，中国若是继续受美国人或者其他人主导的世界秩序，削足适履，中美关系将进一步失衡。中国取代美国主导世界？中国已经公开声明没有这样的目标和能力不可能。所以，中国只有一条国际道路：世界治理的民主化，即不是一两个大国或者国家集团主导世界事务。

第二，经济上，经历30多年代价高昂的高速发展，中国进入了经济增长相对低速阶段。由于经济规模巨大、复杂和不平衡，这一新阶段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粗放的、人力、社会和生态代价高昂的高速增长（增长不等于发展，高增长不等于高发展）时代结束了。转型和升级即使有更多的“自主创新”也需要相当的时间。“深化改革”和“完善治理体系”即使方向明确，要到位也需要相当的时间。全球化的中国经济更加依赖全球市场，但是，中国过去30年是把自己的市场开放给别国，如国土和人口上小小的新加坡在中国国内市场有着大大的存在。“一带一路”意味着中国开放别国的市场，但是，开放别国比开放自己难多了。中国能让新加坡等向中国开放吗？一些真正的企业，如华为等在过去几年开放别国市场上遇到了各种阻力和压力，就充分说明中国开放世界市场不是那么容易的。截止目前为止，“一带一路”用了含糊不清的“走出去”，而没有适用国际通用的开放别国市场的说法。

中国在过去受益于以WTO为代表的全球多边自由贸易体系。不过，这一开放体系达成全球开放的难度只能增大不可能减少。在WTO等难以在全球层面上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一些大国，如美国带头搞诸如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关系（TPP）之类的“小多边”体制。这类小多边与WTO等之间的关系、对WTO等全球体制的冲击（影响）尚未得到很好研究和确认。中国也与一系列国家和地区达成了一些双边或者小多边安排，但是，这些安排还不足以与美国主导的那些小多边匹敌。美国在主导TPP等时，并没有邀请中国加入。中国加入TPP的前景也不明确。

中国的“一带一路”应公开声明为了加强处在弱势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WTO）。维持和推动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进步才是中国之路。

三、纠正“一带一路”的单边性、实现“一带一路”的多边化

“一带一路”是中国发起的，已经成为一个国际项目，中国有必要减少“一带一路”的中国单边特性，想法设法多边化“一带一路”——让一带一路真正成为一个中国发起的新的国际制度（国际项目、国际机构）。亚投行（AIIB）可以为“一带一路”的多边化提供重要模式。不过，“一带一路”的多边化可以不限于亚投行模式。

目前，中国政府使用的“一带一路所涉国家”一词，就是这种单边性的体现。2015年3月，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外交部等发布的关于“一带一路”的联合文件认为这类国家一共有60多个，主要分布在亚洲和非洲地区，也包括欧洲和南太平洋（大洋洲）国家。而在国际上，“一带一路所涉国家”这种说法比较拗口，没有对应的英文词。不过，有的国际智库把其干脆称呼为“丝绸之路国家”（Silk Road Nations）。[[2]](#footnote-2)“丝绸之路国家”的术语具有重大的意义，比“丝绸之路所涉国家”要简明。

如果对“一带一路所涉国家”和“丝绸之路国家”两个术语做一个对比，就会发现被严重忽视的问题：“一带一路”的单边性，即仅是从中国出发、以中国为中心思考形成“一带一路”国际体系。这一单边性如果得不到纠正，就可能导致在贯彻“一带一路”过程中的严重挫折。

正因为如此，我在这里提出“一带一路”的多边化任务，一是纠正一带一路的单边性，二是以多边方式实现“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只有多边化，才可能是中国提供国际公共产品（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以从根本上解决中国“一带一路”的国际合法性（international legitimacy）问题。

“亚投行”提供了一个实现“一带一路”的方法。整个“一带一路”都可以多边化。目前，不管中国国内如何热烈讨论和欢呼“一带一路”，“一带一路”的国际合法性是一个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而且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开展，中国必然遭遇更多国际合法性质疑。

“亚投行”是在过去30多年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中国向全球提供发展援助、贡献国际公共产品的金融政治设计。尽管美日等少数国家出于私利没有参加亚投行，但是，亚投行在发起与筹备过程中已经获得和享有了高度的国际合法性。这是中国外交的意外成功。但意外成功的根源是中国采用多边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若是中国不采用多边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亚投行在政治上和外交上不会如此成功。但是，亚投行面对的大挑战还很多，尤其是，现在很难说其就一定能在金融上和发展（开发金融）上取得成功。在未来，被规划为足以与世界银行媲美的“新的世界银行”实现了，我们才能说亚投行成功了。

亚投行代表了全球多边主义在困难情况下的积极发展，其对全球治理的未来意义巨大。其对“一带一路”的启发也是巨大的。一句话，“一带一路”若是能够按照亚投行的设计与实践多边化，就更容易实现。

深度嵌入全球或者在全球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大国是多边主义的天然领导和发起者。霸权国家未必需要全球治理，但是非霸权大国则特别需要全球治理。美国是霸权国家，美国对全球治理并不热衷，多边主义仅是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工具而非目的。中国是非霸权国家，自然特别需要全球治理，多边主义不仅是工具，也是目的。对中国来说，还有一个重要的劣势，那就是，经历了30多年与现存全球性机构的互动与合作，经历了参与和领导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多边机构，仍然相对不会娴熟驾驭多边主义。

中国要主动提议把“一带一路”纳入联合国框架、国际金融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框架。让“一带一路”所涉及的国家与地区构成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系和多边投资体系。让“一带一路”给中国与欧盟、非盟、东盟等“世界的地区”的关系都注入新的活力。

四、“一带一路”与下一代全球治理（尤其是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塑造国际制度和国际规则

自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固定汇率体系在20世纪70年代初“崩溃”以来，世界各地的人们在探讨、设计“后布雷顿森林体系”（post-Bretton Woods System），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国际货币体系、国际（全球）金融治理（安排）的构想、计划、倡议。

本文认为，中国发起的亚投行等新型的国际金融组织还不属于“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范畴。中国在许多场合不断告诉世界，亚投行等机构的设立不是另起炉灶。这是中国在外交上“韬光养晦”的继续：不管是金砖合作（BRICS）还是亚投行（AIIB）都仅是对现有国际金融机构的“补充”，金砖合作与亚投行等与现存国际金融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互补”的，而不是平行和相互取代的。

这样的说明，在政治上和外交上是正确的，也是中国的本意，但是，难道中国就彻底排除了“另起炉灶”即催生下一代全球治理的可能？

中国必须要超越目前的全球治理，不必在全球治理上“韬光养晦”，而有必要在发[起亚](http://car.auto.ifeng.com/brand/10043)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之后，再进一步鼓励一些重要的学者及其所在的学术机构大胆探索下一代的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如果目前的全球治理改革失败，全球陷入严重缺少全球治理而出现大混乱，甚至无序的状态（目前不少非常重要的美欧学者对此十分担心），则中国不妨公开提出我们的全球治理方案，为一个更加有序、包容、民主、公正的世界秩序做出我们的贡献。

中国“一带一路”尚未明确有助于（贡献）下一代全球治理（尤其是全球经济治理）的国际制度和国际规则。所以，“一带一路”需要从贡献全球治理的角度做国际制度和国际规则设计和推进。在这方面，“一带一路”有必要借鉴《跨太平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TPP的核心是书写下一代全球经济治理的规则。“一带一路”显然没有或者缺少影响和塑造下一代全球经济治理规则的规划（尽管许多人对“一带一路”做了许多的过度解读）。

与诸如TPP等进行比较（目前中国学术界缺少关于TPP和“一带一路”的深入比较研究，主要是因为对TPP的谈判过程和协定本身所知很少），“一带一路”不是国际协定（条约），目标也不是形成这样的国际协定。但是，在国际体系（而不是人们常说的“天下体系”、“帝国体系”），要顺利实现“一带一路”的目标，需要达成国际协定，至少也要达成国际框架。 TPP是一个多边的国际协定，历经艰苦的谈判签署国际协定，然后交由成员国立法机构批准，作为“高水平”的自贸协定，对参加国家，以及对于非TPP成员都有很大的约束力，有助于实现其初衷。“一带一路”尽管涉及据说“65个国家”，却不是这些所涉国家之间的一个多边谈判进程，也无国际协定的目标。这使得“一带一路”很是松散，缺少国际约束力。

假如“一带一路”继续不是一个多边谈判进程，也无国际协定的目标，“一带一路”的松散性、非机制化即缺少国际约束力的局面将继续

G20成立于1999年，但在2008年前，G20一直仅仅是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的多边会议，尚未是各国政治领袖的峰会。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G20被认为是对付金融危机的国际方案之一，于是，美国和英国率先号召召集G20峰会。受到这一外交事件的启发，我认为，中国应该主动提出、尽早召集“丝绸之路峰会”（Silk Road Summit – SRS），以便使“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上升到最高的政治层面。

结论

“一带一路”是“高曲”。一般规律是曲高和寡。但“一带一路”居然引起如此巨大的反响。这一反响意味着初期的成功。但初期的成功并不能保证今后的持续进展。

“一带一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在发展之中。在“一带一路”提出两年后，在科学理论化和依据国际关系规律、国际关系现实与趋势的具体实施上，可以公开声明其政治逻辑，以全球多边主义为目标，追求作为国际制度的“一带一路”，以实现对现存全球治理的有效改革和追求下一代全球治理制度与规则的创新。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5年10月12日就“全球治理格局和全球治理体制”进行了“集体学习”。[[3]](#footnote-3)这表明，全球治理在我国外交政策中占据优先地位。“一带一路”若能进一步多边化，则将深刻影响下一步全球治理的改革。

1. “middle power”这个概念一般被翻译为“中等强国”。我认为应该理解为具有内在矛盾性（contradiction）的“中等大国”，即这些国家在力量上是“中等的”但却在许多方面已经是“大国”，且试图成为“大国”。而不仅仅是“强国”。“强国”不同于“大国”。以色列不是大国，却是强国。 [↑](#footnote-ref-1)
2. 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中美关系研究所（Institute for China-America Studies -ICAS)最近在DC联合其他智库组织了一场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的研讨会。笔者注意到这次会议率先使用了“Silk Road Nations”的提法，来自丝路国家如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塞尔维亚、俄罗斯等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国家对中国的“一带一路”的回应。 [↑](#footnote-ref-2)
3. 习近平：“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第1版。见：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1014/

c1024-27694359.html。访问时间；2015年10月2日。 [↑](#footnote-ref-3)